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度補助所屬國中小學校照明設備改善計畫

壹、依據

本府十大旗艦計畫-「低碳綠能大臺南」子計畫-「校園節電計畫」。

貳、計畫緣起

校園耗能的三大來源為建築結構、照明與空調，為推廣校園節能減碳的觀念，故推動本市所屬學校更換節能燈具，協助各校從照明設備改善著手，具體改善校園耗能問題，真正達到節能減碳與建構低碳校園之目的。

參、目標

- 一、藉由改善校園照明設備，提高燈管發光效率、降低電力消耗、減少 CO2 排放量，提高校園節能減碳之效益。
- 二、結合高效率照明設備之更換，發展節能減碳課程與教學，落實低碳校園之目標。

肆、辦理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計畫實施對象：本市所屬國中小學校

陸、經費來源：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臺南市設備汰換及智慧用電補助計畫」。

柒、申請補助原則

- 一、汰換範圍：學校普通教室、專科教室(以上教室於本計畫通稱為教室)及辦公室之現有傳統式燈具(如既有 T8/T9 螢光燈具)，汰換為 LED 燈具，並得視個別需求修改燈具位置、迴路等，及其他使用空間如教具室、檔案室、校史室、器材室、廚房、廁所、樓梯間、地下儲藏室/避難室、.....等。
- 二、補助原則：補助以 1 具汰換 1 具為原則(不補助僅汰換燈管或原燈座更改線路)。
- 三、T5 類型燈具除整座已損壞者，暫不列入本計畫汰換範圍。
- 四、5 年內新設校或新改建校舍之燈具暫不納入本計畫。
- 五、為避免浪費，原安裝於教室及辦公室之傳統式燈具經汰換後，如使用未達 3 年且未損壞者，可集中換裝至地下儲藏室/避難室、教具室、檔案室、校史室、器材室……等無需長時間開燈之室內空間；使用 3 年以上者，如尚未損壞或嚴重光衰者，可集中換裝至走廊、穿堂……等無需長時間開燈之室外空間。

六、如教室或辦公室內需更換為 LED 燈具，則學校需請廠商提供燈管/燈泡無藍光傷害檢驗證明，並在該產品適當位置標示，並依照「臺南市設備汰換及智慧用電補助計畫」規定檢附相關完工文件。

七、本計畫不含電費補助。

捌、辦理方式

一、本計畫採逐年補助，每年度以補助 120 校為上限，請學校依實際需求於本局指定日期前提報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核章紙本，經本局審核後，由本局指定學校依「臺南市設備汰換及智慧用電補助計畫」檢送附件 1 申請表，由本局彙整函請經發局辦理經費預審作業，經本局核定經費後，請學校依政府採購法或相關規定辦理採購。

二、補助級距：

班級數	預估補助教室或辦公室間數	金額上限(新臺幣)
12 班以下	預估補助 4 間以上教室或辦公室等處汰換	7 萬元
13-48 班	預估補助 8 間以上教室或辦公室等處汰換	13 萬元
49 班以上	預估補助 12 間以上教室或辦公室等處汰換	19 萬元

三、各校須符合下列情況並經本局評估前開之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後予以補助之：

(一)108 年度建築耗電強度(Energy Use Intensity, EUI) 未達標學校優先補助之：(將一棟建築物於單位時間(通常用 1 年)內的總耗電量，除以該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kWh/(m².yr)]所得之數值)。依未達 EUI 標準值差距越大者為優先補助，以此排序，並依上開班級數補助額度補助。

(二)汰換地點：普通教室、專科教室及辦公室為第 1 順位；活動中心及禮堂為第 2 順位；教具室、廚房及餐廳為第 3 順位；檔案室、校史室及器材室為第 4 順位；其他地點為第 5 順位。

(三)倘無法以上開(一)+(二)評比之方式產生優先順序，則以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先送達本局者優先列入年度補助學校。

四、學校購買之節能燈具照度設計需符合國家標準照度標準之要求：(2 擇 1)

(一)老舊辦公室照明燈具：指含燈座及光源之完整照明燈具，其發光效率需 100 lm/W 以上，且符合 CNS14115(電器照明與類似設備之射頻干擾限制值與量測方法)及 CNS14335(燈具安全通則)及 CNS15592(光源及光源系統之光生物安全性)等認證。

(二)符合經濟部公告之「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經能源局核准登錄之節能標章「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獲證之產品。

五、被汰換之燈具燈管如已損壞不堪使用，請洽專門回收廠商或本市環境保護局清潔隊處理，
以避免燈管化學物質危害環境安全。

玖、辦理期程

期程	2 月	3-4 月	5~6 月	7~8 月
進度	學校提報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核章紙本。	1.核定學校。 (請學校檢送「臺南市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作業計畫」附件1，彙整後函送經發局預審) 2.核定經費。	1.學校提報成果。(請依「臺南市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作業計畫」檢附申請文件及成果) 2.檢附核銷文件。	1.俟經發局核定函，辦理撥付款項作業。 (學校另檢附原始動支憑證影本，需有簽證編號) 2.辦理核銷結案。

拾、預期效益

藉由汰換為節能燈具，提高能源使用效率，降低學校電力消耗，達到節能減碳之效益，預估每年度共 600 間以上教室及辦公室更換為節能燈具/管，完工後次年起每年減碳量可達 160 公噸以上。

拾壹、本計畫經本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